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2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角	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記	· 兑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多	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67-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67 ·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 72-73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 7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2,945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1%。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五、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筱靖羅從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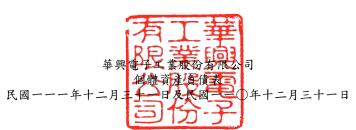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馬君廷、長君込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資產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1100 1110 1150 1170 1180 1200 1220 130x 1470 11xx 1517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1900 15xx		附註 四及六.1 四及六.2 四及及六.5 四四及及六.5 四四四及及六.5 四四四四人,					
1xxx	資產總計		\$1,533,792	100	\$1,474,1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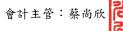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小庄



經理人: 何曜宏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4,0	流動負債			, 0	2 7/	, 0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0,000	2	\$14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2	47	-	1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七	84,704	6	12,283	1	
2170	應付帳款		4,087	-	12,868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46,069	3	35,0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セ	38,776	3	24,324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8	702	-	1,4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57,664	4	58,9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セ	459	-	2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508	18	285,28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54,581	4	57,09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716	-	2,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	-	7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8,025	1	19,5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セ	108	-	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477	5	83,853	6	
2xxx	負債總計		345,985	23	369,139	2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000,002	65	1,000,002	6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32	-	5,532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3	8	185,23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6	82,3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283	4	(57,686)	(4)	
	保留盈餘合計		272,177	18	209,894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89,904)	(6)	(110,394)	(7)	
3xxx	權益總計		1,187,807	77	1,105,03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3,792	100	\$1,474,1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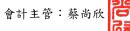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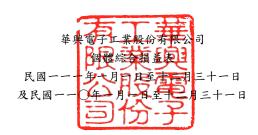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 何曜宏







					単位:新台	
			ーーー年		一一○年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63,492	100	\$316,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セ	(212,138)	(81)	(250,921)	(79)
5900	營業毛利		51,354	19	65,11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15)	-	13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3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702	19	65,645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4)	(7)	(14,924)	(5)
6200	管理費用		(64,178)	(24)	(49,18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8)	
	營業費用合計		(81,442)	(31)	(65,423)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0,740)	(12)	2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5	-	15	-
7010	其他收入		11,906	4	3,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81	3	(969)	-
7050	財務成本		(3,330)	(1)	(2,3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188	28	3,4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90	34	3,782	1
7900	税前淨利		60,150	22	4,00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2	1,569	1	2,464	1
8200	本期淨利		61,719	23	6,4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	-	4,2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	-	(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24,745	9	(10,360)	(3)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55)	(1)	1,6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4	8	(5,2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73	31	\$1,228	
	毎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0.62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0.61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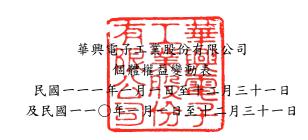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曜宏



會計主管: 蔡尚欣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10年度淨利	-	-	-	-	6,468	-	6,46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3,429	(8,669)	(5,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97	(8,669)	1,2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57,686)	\$(110,394)	\$1,105,03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57,686)	\$(110,394)	\$1,105,03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7,686)	-	57,686	-	-
111年度淨利	-	-	-	-	61,719	-	61,71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20,490	21,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3	20,490	82,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27,553	\$82,341	\$62,283	\$(89,904)	\$1,187,8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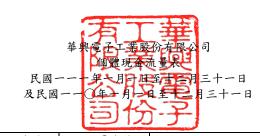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何曜宏



會計主管:蔡尚欣





	ーーー年度	一一○年度	項目	ーーー年度	一一○年度
項目	金 額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150	\$4,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41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	13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84)	(454)
折舊費用	3,286	3,295	收取之股利	33,127	-
攤銷費用	515	557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22	(1,927)
利息費用	3,330	2,351			
利息收入	(245)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188)	(3,45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15	(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393)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25	(548)	舉借長期借款	-	32,5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105	(4,311)	1X - C / C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3,82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42	1,751	租賃本金償還	(1,462)	(1,4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564)	(427)	2011 21113	(3,271)	(2,254)
存貨減少(增加)	1,096	(5,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562)	48,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0)	(4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421	(22,02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781)	2,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037	5,0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16	(3,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0	19,283
爭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8	33,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7,956	(28,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8	\$53,078
收取之利息	245	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	1,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180	(27,627)			
		()+ 4 00 to 04 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何曜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 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 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西山	立 ☆ 大/女 丁/女 → 淮 H I I 知 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西山	立. 攻 ★ //每 〒 //每 → 淮 □ l ㄲ 如 硜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 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 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 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 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 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 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 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 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 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 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 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 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 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 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 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 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 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 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 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 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 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 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 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 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25	\$435
支票存款	6,771	15,832
活期存款	48,122	36,811
合 計	\$55,318	\$53,07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6	\$45
流動	\$26	\$4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一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	\$1,23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09	\$2,634
減:備抵損失	_	_
合 計	\$1,609	\$2,63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 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1,204	\$45,309
減:備抵損失	(10,528)	(10,528)
小計	20,676	34,7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269	3,111
減:備抵損失		
小計	2,269	3,111
合 計	\$22,945	\$37,892
<u> </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473千元及48,420千元,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5,019	\$4,299
在 製 品	142	349
製 成 品	494	421
商品存貨	5,616	7,298
合 計	\$11,271	\$12,367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2,138千元 及250,921千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5)	\$2,018
存貨報廢損失	265	
合 計	\$-	\$2,018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	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847,378	100.00%	\$774,619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53,866	100.00%	43,120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16,776	95.80%	334,127	95.80%	
合 計	\$1,218,020		\$1,151,86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137,015	\$41,839	\$42,305	\$8,171	\$22,646	\$251,976
增添	-	-	172	902	-	1,074
處 分			(28,768)	(262)	(1,169)	(30,199)
111.12.31	\$137,015	\$41,839	\$13,709	\$8,811	\$21,477	\$222,851
110.1.1	\$137,015	\$41,839	\$45,139	\$9,065	\$22,856	\$255,914
增添	-	-	-	-	417	417
處 分			(2,834)	(894)	(627)	(4,355)
110.12.31	\$137,015	\$41,839	\$42,305	\$8,171	\$22,646	\$251,976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9,922	\$41,987	\$7,265	\$22,220	\$91,394
折舊	-	1,169	110	442	153	1,874
處 分			(28,768)	(262)	(1,169)	(30,199)
111.12.31	\$-	\$21,091	\$13,329	\$7,445	\$21,204	\$63,069
110.1.1	\$-	\$18,752	\$44,726	\$7,755	\$22,502	\$93,735
折舊	-	1,170	95	404	214	1,883
處 分			(2,834)	(894)	(496)	(4,224)
110.12.31	\$-	\$19,922	\$41,987	\$7,265	\$22,220	\$91,39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37,015	\$20,748	\$380	\$1,366	\$273	\$159,782
110.12.31	\$137,015	\$21,917	\$318	\$906	\$426	\$160,582
	·					

-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成 本: 111.1.1 增添-單獨取得 110.1.1 增添-單獨取得 110.12.31 攤銷及減損: 111.1.1	\$28,107 484 \$28,591 \$27,653 454 \$28,107
增添-單獨取得 111.12.31 110.1.1 增添-單獨取得 110.12.31 攤銷及減損:	\$28,591 \$27,653 454 \$28,107
111.12.31 110.1.1 增添-單獨取得 110.12.31 攤銷及減損:	\$28,591 \$27,653 454 \$28,107
110.1.1 增添一單獨取得 110.12.31 攤銷及減損:	\$27,653 454 \$28,107
增添一單獨取得 110.12.31 攤銷及減損:	\$28,107
110.12.31	\$28,107
攤銷及減損:	
	\$27 433
111.1.1	\$27 433
	$\Psi = 1, 133$
攤 銷	515
111.12.31	\$27,948
110.1.1	\$26,876
難 銷 <u>—</u>	557
110.12.31	\$27,433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43
110.12.31	\$67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515</u>	\$55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2,314	

1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40,000
利率區間	1.655%	0.88%~0.9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0,000千元及240,000千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持有	供交易:		
未指	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	期外匯合約	\$47	\$116
流	動	\$47	\$116

13.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11,250	1.625%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
			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
			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37,917	1.625%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自
			111年1月12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
			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3,880	1.913%	自111年6月22日至116年6月22日,自
			112年6月22日起償還,每三個月為一
			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49,198	1.561%	自111年11月21日至116年11月21日,
			自111年11月21日起償還,每月為一
			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7,664)		
合 計	\$54,581		

賃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824	1.26%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
			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
			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
			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
			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26,250	1.00%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
			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
			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70,000	1.00%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自
			111年1月12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
			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8,978)		
合 計	\$57,096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長期借款	\$57,664	\$58,978

(2) 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 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15千元及1,8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46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6年和125年及117年和12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書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5	\$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2	101
合 計	\$597	\$87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975	\$21,0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50)	(1,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8,025	\$19,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羊妆田仕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0.1.1	\$34,028	\$(2,170)	\$31,858
當期服務成本	776	-	776
利息費用(收入)	110	(9)	101
小計	34,914	(2,179)	32,73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8)	-	(1,608)
經驗調整	(2,623)	-	(2,6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5)	(55)
小 計	(4,231)	(55)	(4,286)
支付之福利	(9,668)	9,668	-
雇主提撥數		(8,868)	(8,868)
110.12.31	21,015	(1,434)	19,58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123	(11)	112
小 計	21,623	(1,445)	20,1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7)	-	(1,037)
經驗調整	507	-	5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75)	(175)
小 計	(530)	(175)	(705)
支付之福利	(1,118)	1,118	-
雇主提撥數		(1,448)	(1,448)
111.12.31	\$19,975	\$(1,950)	\$18,02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折 現 率	1.43%	1.17%	0.71%	0.5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70	\$-	\$973
折現率減少0.5%	762	-	1,056	-
預期薪資增加0.5%	751	-	1,03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70	-	9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049	\$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3	483
合 計	\$5,532	\$5,5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發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11年度及 民國110年度未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毋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 餘。茲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末餘額	\$68,987	\$68,987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28	(註)		(註)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000		\$0.55		

註: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另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司彌補虧損57,686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3,492	\$316,03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263,4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63,492
民國110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16,0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6,036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84,704	\$12,283	\$34,30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462	\$30,8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2,883	8,817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967	\$266	\$787	\$-	\$-	\$-	\$-	\$27,020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79)	(8)	(79)					(2,466)
帳面金額	\$23,588	\$258	\$708	\$-	<u>\$-</u>	\$-	\$-	\$24,55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	\$8,062	\$8,062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_	-				(8,062)	(8,062)
帳面金額	\$-	\$-	\$-	\$-	\$-	\$-	\$-	\$-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夭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1,686	\$189	\$1,461	\$-	\$-	\$-	\$-	\$43,336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58)	(6)	(146)	-				(2,810)
帳面金額	\$39,028	\$183	\$1,315	\$-	\$-	\$-	\$-	\$40,526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	\$7,718	\$7,718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718)	(7,718)
帳面金額	\$-	\$-	\$-	\$-	\$-	\$-	\$-	\$-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1.1	\$10,528
本期增加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12.31	\$10,528_
110.1.1	\$10,528
本期增加金額	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_
110.12.31	\$10,528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使用惟貝座人恨曲並領		
	111.12.31	110.12.31
運輸設備	\$681	\$2,093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702	\$2,141
流動	\$702	\$1,439
非 流 動	<u> </u>	\$70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 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 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設備	\$1,412	\$1,41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_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9	\$29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	38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人山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百可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3	\$50,270	\$53,863	\$3,512	\$36,986	\$40,498
勞健保費用	386	3,724	4,110	486	3,462	3,948
退休金費用	192	2,920	3,112	211	2,552	2,763
董事酬金	-	4,283	4,283	ı	1,121	1,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	1,581	1,784	235	1,514	1,749
折舊費用	687	2,599	3,286	736	2,559	3,295
攤銷費用	-	515	515	1	557	557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23千元及873千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962千元及722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約3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4%估列員工酬勞與董 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593千元及2,864千元,帳列 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 監酬勞分別為8,593千元及2,864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 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雖有獲利,惟尚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故未予估列員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無監察 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追求以略高於市場的薪資水平選募適合公司需要之人才, 秉利潤共享原則,同步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貢獻及績效,訂定相關薪酬制度,董事報酬係參考國內業界之水準,採按月領取定額報酬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參與董監酬勞之分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1年度 \$245	110年度 \$15
(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 合 計	111年度 \$2,825 - 9,081 \$11,906	110年度 \$2,471 808 353 \$3,63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其他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合 計	111年度 \$6,800 (1,022) 1,053 50 \$6,881	110年度 \$(970) - 2 (1) \$(969)
(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合 計	111年度 \$3,307 23 \$3,330	110年度 \$2,307 44 \$2,351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5	\$-	\$705	\$(141)	\$5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5		24,745	(4,255)	20,490
合 計	\$25,450	\$-	\$25,450	\$(4,396)	\$21,05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86	\$-	\$4,286	\$(857)	\$3,4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0)		(10,360)	1,691	(8,669)
合 計	\$(6,074)	\$-	\$(6,074)	\$834	\$(5,240)

22.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82	12,69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251)	(19,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3,8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9)	\$(2,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1,69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1	8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96	\$(83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150	\$4,0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030	\$8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2)	(7,2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	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77)	3,8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569)	\$(2,46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八四川一人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	\$(29)	\$-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4	(10)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1,298	(12,566)	-	18,73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	130	-	1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8	(53)	-	1,325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809
備抵呆帳超限	2,004	32	-	2,036
退休金超限	5,344	(170)	-	5,174
退休金精算損益	(1,846)	-	(141)	(1,987)
未休假獎金	614	(16)	-	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5)	-	(4,255)	(4,260)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6,606	14,251	-	20,8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9	\$(4,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748			\$42,9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67			\$49,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9)		: 	\$(6,716)
	·		·-	·

民國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1)	\$274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4	-	-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3,577	7,721	-	31,2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	(107)	-	(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4	404	-	1,378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809
備抵呆帳超限	2,010	(6)	-	2,004
退休金超限	6,942	(1,598)	-	5,344
退休金精算損益	(989)		(857)	(1,846)
未休假獎金	703	(89)	-	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1,696)	-	1,691	(5)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41	(4,135)		6,6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4	\$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450			\$45,7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49			\$48,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9)			\$(2,319)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1.12.31	110.12.31	年度
108年	\$8,579	\$8,579	\$8,579	118年
109年	50,451	50,451	50,451	119年
110年	91,965	91,965	91,965	120年
111年	14,868	14,868		121年
		\$165,863	\$150,995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316千元及24,87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本公司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1,719	\$6,4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0.0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1,719	\$6,4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61,719	\$6,4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86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864	100,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1	\$0.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1514		_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22,414	\$20,368
10,165	9,022
6,830	4,874
16,109	22,225
\$55,518	\$56,489

- (1)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 (2)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30天至60天內依應收(付) 帳款差額收付。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 (4) 本公司銷售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 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收款,部分 以應付帳款抵扣應收帳款。

(5) 上述銷售材料交易已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 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9,372千元及11,215千元。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80	\$66,49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4,513	136,536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69	1,174
合 計	\$175,662	\$204,201

- (1)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 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 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 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 抵扣應付帳款。
- (4) 上項進貨之成本已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9,372千元及11,215千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69	\$3,11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111.12.31	110.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0	\$10,98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5,129	24,029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2
合 計	\$46,069	\$35,032
	·	

5.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8	\$321
6.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35	\$90
7.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
8.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49	\$7,245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82,656	2,192
合 計	\$82,705	\$9,437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12.31	110.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065	\$1,273
10.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	\$18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合 計	\$92	\$18

1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	\$43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6	_
合 計	\$7,976	\$43

12. 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因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倉庫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5	\$2,47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租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存入保證金均為108千元。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659	\$14,581
退職後福利	903	878
合 計	\$15,562	\$15,4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8,445	\$114,101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亚附貝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93	52,643
應收款項	24,554	40,526
其他應收款	9,048	484
存出保證金	2,314	2,314
小 計	90,809	95,967
合 計	\$92,065	\$97,24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7	\$1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140,000
應付款項	88,932	72,2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245	116,074
租賃負債	702	2,141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小 計	231,987	330,547
合 計	\$232,034	\$330,6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 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 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千元及29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 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8千元及12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 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減少94千元及7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 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 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 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 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 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89,159	\$31,248	\$25,320	\$-	\$145,727
應付款項	88,932	-	-	-	88,932
租賃負債(註)	738	-	-	-	738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99,919	\$57,402	\$-	\$-	\$257,321
應付款項	72,224	-	-	-	72,224
租賃負債	(註) 1,547	724	_	_	2,271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流 出	\$21	\$-	\$-	\$-	\$21
110.12.31					
流 出	\$71	\$-	\$-	\$-	\$7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140,000	\$116,074	\$2,141	\$258,215
現金流量	(110,000)	(3,829)	(1,462)	(115,291)
非現金之變動			23	23
111.12.31	\$30,000	\$112,245	\$702	\$142,94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120,000	\$83,522	\$3,558	\$207,080
現金流量	20,000	32,552	(1,461)	51,091
非現金之變動			44	44
110.12.31	\$140,000	\$116,074	\$2,141	\$258,21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 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 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 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 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 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 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例如, 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 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_		_	
長期借款	\$112,245	\$116,074	\$115,727	\$117,321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 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2,000 千元賣出台幣	111.12.09-112.01.12
	買入港幣	1,500 千元賣出台幣	111.12.09-112.02.1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30 千元買入台幣	111.12.09-112.01.12
27977 12 11 11	賣出美金	140 千元買入台幣	111.12.09-112.02.10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1,42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1.12-111.01.15
	買入港幣	2,3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1.25-111.01.28
	買入港幣	1,4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2.10-111.02.14
	買入港幣	1,9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2.27-111.02.25
洁彻从陈人的	声山 半	140 千元買入台幣	110.11.12-111.01.15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 , , , , ,	
	賣出美金	260 千元買入台幣	110.12.10-111.02.14
	賣出美金	111 千元買入台幣	110.12.27-111.02.2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 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 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6	\$-	\$2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	-	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6	-	1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15,727	\$-	\$115,7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17,321	\$-	\$117,321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	單位	:	千元
3E 0/3	- 1-1-		, , ,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95	3.938	\$2,342
美 金	556	30.71	17,062
歐元	379	32.72	12,393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15,317	3.938	847,919
美 金	1,758	30.71	53,9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842	3.938	15,129
		110.12.21	
		110.12.31	ウ と ノ、
人司次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2.294	3.549	\$12,000
港 幣	\$3,384	27.68	\$12,009
美 金 歐 元	1,069 600	31.32	29,605
歐元	000	31.32	18,787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18,430	3.549	775,209
美金	1,565	27.68	43,307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港幣	6,777	3.549	24,051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附註六.12及附註十二.8。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40 點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資	資金貸與
// 分元	貝山貝金之公司	貝與對豕	在不填日	關係人		期不铄領	金額	區間	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1	肇慶市立得電子	肇慶市立能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600	159,148	159,148	2%	有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1,358	351,698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金之必要							

備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十届MX 坐 任业 TL 力 60	與有價證券	ᄹᇝᆀᄆ		期	末		/生
村月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1,2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佔總					佔總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4,513	55.96%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5,129)	(30.16%)		
				(註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7,294	85.82%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052)	(81.35%)		
				(註3)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45,111	34.60%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7,592	17.33%		

註1: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及應付帳款互相抵扣後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9,372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6,610千元。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3)	角 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47,378	\$57,045	\$57,045	子公司
(百慕達)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 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53,866	5,783	5,783	子公司
(美國)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95.80%	316,776	13,650	12,360	子公司
合 計			(註2)	(註2)			\$1,218,020		\$75,188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104,562	75,719		孫公司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26,552,023)	(HKD 19,840,898)		
슴 計							\$104,562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西	控股公司	320.646	320.646	5.000	100.00%	\$268.961	13.060		孫公司
Znorgyrou corporation	1座/子工	TAZA	·		2,000	100.0070	Ψ200,201	12,000		14. Z · 1
合 計			(註1)	(註1)			\$268,961			
	名稱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計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Energyled Corporation	名稱 地區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台灣 春計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合計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名稱 地區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美國 (美國) 台灣 合計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Energyled Corporation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註2) 台灣 (註2)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台 (HKD 14,425,250) 合計 整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墓達) 百墓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合計 實賣業 60,471 (註2) (註2)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合計 建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USD 10,012,470)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墓達) 百墓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合計 質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合計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5,000 合計 建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320,646 5,000 (USD 10,012,470) (USD 10,012,470) (USD 10,012,470) 5,000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墓達) 百墓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95.80%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合計 住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5,000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320,646 5,000 100.00%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墓達) 百墓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47,378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53,86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95.80% 316,776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合計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104,562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5,250) 100.00% \$268,961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320,646 5,000 100.00% \$268,961	名 稿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年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Ledtech Electronics Lid. (百基達) 「富基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47,378 \$57,045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53,866 5,783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 計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95.80% 316,776 13,650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104,562 75,719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100,00% \$104,562 (HKD 19,840,898)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5股公司 320,646 320,646 5,000 100.00% \$268,961 13,060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辦本 去年亮 股 敷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積益 投資(捐)益(注3)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墓達) 百墓達 控股公司 8839,858 8839,858 18,783,771 100.00% 8847,378 \$57,045 \$57,045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53,866 5,783 5,783 華能先電料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404,150 33,529,732 95.80% 316,776 13,650 12,360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104,562 75,719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100,00% \$104,562 (HKD 19,840,898) Energyled Corporation 芝産業 控股公司 20,004 5,000 100,00% \$268,961 13,060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7日王队认员口	7/2/17 工文音乐	スロ 貝 人 気 オー吹	况员刀八 员业匠田	11/10/11/12/01/1	汉贞识监 别不认	. 吳 1八四 庆 正	0 匹 日 八 只 八 皿 小	及八生心些认真形象			- 1 124	W D 11 1 10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終睡士士但母了	xx 小 - ↓x □ 曲 . 由 .	¢621 211	÷+1 (2)	領权貝並領 \$650,332	<u>ш</u> ц	<u>权 巴</u> \$-		\$(19.201)	100%	\$(19.201)	\$704,491	及貝収益 \$-
	發光二極體、數	\$631,311	註1.(2)		3 -	\$ -	\$650,332	\$(18,291)		\$(18,291)		3 -
有限公司	碼管及電子產品	(USD 21,000,000)		(USD 21,044,460)			(USD 21,044,460)	(HKD(4,792,930))		(HKD(4,792,930))	(HKD 178,895,562)	
	之製造買賣、協		Ledtech Electronics							註2.(2).B.		
	助本公司拓展大		Ltd.(百慕達)再投資									
	陸市場及海外業		大陸									
	務											
放産士に調売っ	* 4 - 1- 8# 1- 88	P21 655	451 (2) 7 452	•	•	Ф	.	\$246	1000/	0046	#20. 2 0.	ф
	發光二極體相關	1	註1.(2)及註3	\$-	\$-	\$-	\$-	\$246	100%	\$246	\$38,286	\$-
有限公司	應用產品之製造	(USD 950,000)						(HKD 64,403)		(HKD 64,403)	(HKD 9,722,096)	
	買賣、協助本公									註2.(2).B.		
	司拓展大陸市場											
	及海外業務											
肇磨市立能電子	照明應用及電子	\$320,078	註1.(2)	\$320,495	\$-	\$-	\$320,495	\$13,095	95.80%	\$12,545	\$258,003	\$-
有限公司	產品之製造買賣	1	` '	(USD 10,012,470)			(USD 10,012,470)	(HKD 3,431,222)		(HKD 3,287,111)	(HKD 65,516,197)	
77 112 -7	、協助本公司拓	(652 10,000,000)	過孫公司Energyled	(002 10,012,170)			(000 10,012,170)	(11110 3, 131,222)		註2.(2).B.	(1112) 03,310,177)	
			Corporation(薩摩亞)							##2.(2).D.		
	展大陸市場及海		再投資大陸									
	外業務		777又貝八座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675,840	\$721,062
	(USD 21,044,460)	(USD 21,652,047)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325,087	\$344,458
	(USD 10,012,470)	(USD10,012,470)	註5

-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墓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116,694	5.11%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 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 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目	摘要		小 計	合計	備 註
庫存現金				\$380	
零用金				45	
支票存款				6,771	
活期存款				48,122	
	新台幣		41,700		
	美 金 96,852.70 [匯率 30.71	2,974		
	港 幣 14,634.23 [匯率 3.938	58		
	歐 元 97,328.52	匯率 32.72	3,185		
	人民幣 36,839.85 [匯率 4.408	163		
	英 磅 1,138.86	匯率 37.09	42		
合 計				\$55,31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衍生性	摘	 要	股數或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 , , -
金融商品	到期日	名目本金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總 額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流 動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且 交 	•
遠期外匯合約	112/01/12	HKD 2,000	-	-	-	-	\$13	"	買入
	112/02/10	HKD 1,500	-	-	-	-	13	<i>"</i>	買入
							\$26		
<u> </u>	l .		l		l	l	j		

3.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額	備註
A	貨 款	\$228	
В	<i>''</i>	200	
С	<i>II</i>	194	
D	<i>II</i>	126	
Е	<i>''</i>	124	
F	<i>''</i>	123	
G	<i>''</i>	107	
Н	"	106	
I	"	98	
J	n,	91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12	
合 計		1,609	
減: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淨額		\$1,609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帳款			
K	貨款	\$8,063	EUR 246,420.69 @32.720
L	"	3,499	USD 113,924.00 @30.710
M	"	2,353	USD 76,615.00 @30.710
N	"	2,278	NTD 2,278,153 @1.000
О	"	2,109	USD 68,690.40 @30.710
P	<i>"</i>	1,072	USD 34,896.88 @30.710
Q	<i>"</i>	1,071	EUR 32,721.58 @32.720
R	<i>"</i>	1,043	USD 33,979.89 @30.710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9,716	
合 計		31,204	
減:備抵損失		(10,528)	
應收帳款淨額		\$20,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i>"</i>	\$2,269	HKD 576,306.89 @3.938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69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48	

6.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項目	摘 要	小 計	合計	備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所得稅		\$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1 12 11 11 17 70
項目	摘 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製成品		\$1,576	\$415	1.原料市價之決定係依
在製品		142	228	最近一次之重置成本。
原物料		5,803	5,315	2.商品存貨市價之決定
商品存貨		10,371	7,150	為其淨變現價值。
合 計		17,892	\$13,108	3.在製品及製成品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21)		之決定為其淨變現價
淨 額		\$11,271		值。
				4.市價含呆滯存貨成本。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代付款			\$135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進項稅額	959	
暫付款			144	
合 計			\$1,238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期	初餘額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期	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累計減損	質押情形	備	註
Ledtec	h (UK)	248,190	\$1,230	-	\$-	-	\$-	248,190	\$1,230	不適用	無		
			GBP(24,819)						GBP(24,819)				
合	計		\$1,230		\$-		\$-		\$1,2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礼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名 稱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言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3,771	\$774,619	-	\$57,045 (註1) 16,376 (註2)	-	\$662 (註3)	18,783,771	100.00%	\$847,378	\$43.82	\$823,154	無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43,120	-	5,783 (註1) 4,900 (註2) 63 (註3)	-	-	180,689	100.00%	53,866	187.88	33,948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3,529,732	334,127	-	12,360 (註1) 3,469 (註2)	-	53 (註3) 33,127 (註4)	33,529,732	95.80%	316,776	10.30	345,261	"	
合 計		\$1,151,866		\$99,996		\$33,842			\$1,218,020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認列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4:盈餘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干型・別日	1,7 1 7 0
					提供擔保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 地	\$137,015	\$-	\$-	\$137,015	左列資產擔	
房屋設備	41,839	-	-	41,839	保情形,請	
機器設備	42,305	172	28,768	13,709	參閱財務報	
電腦設備	8,171	902	262	8,811	表附註八。	
什項設備	22,646		1,169	21,477		
合 計	\$251,976	\$1,074	\$30,199	\$222,851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9,922	\$1,169	\$-	\$21,091		
機器設備	41,987	110	28,768	13,329		
電腦設備	7,265	442	262	7,445		
什項設備	22,220	153	1,169	21,204		
合 計	\$91,394	\$1,874	\$30,199	\$63,06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増 加	本 期 減 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運輸設備	\$6,329	\$-	\$-	\$6,329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4,236	\$1,412	<u>\$-</u>	\$5,64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 本 電腦軟體 \$28,107 \$484 \$- \$28,5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433 \$515 \$- \$27,94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433 \$515 \$- \$27,94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 · 1/1	- '	
				金	額			
項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49,63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額		
項目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座車租賃押金		\$1,280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金		1,000		
	其 他		14		
	股務代理備付金		20		
合 計			\$2,314		

16.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抵押或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30,000	2022/12/30-2023/2/20	1.6550%		無	
		,				<i>,</i>	

1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行生性金融商品 到期日 名日本金 張敬 八本 「張敬 八本 「張敬 大本 「張敬 大本 「張敬 大本 「張敬 大本 「宋敬 「宋敬			摘 要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112/01/12 USD 130 \$(23) " 賣出 112/02/10 USD 140 「第(24) 「 賣出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面值	總額	利率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遠期外匯合約 112/01/12 USD 130 \$(23) " 賣出 112/02/10 USD 140 \$(24) " 賣出									原匠及幼	
112/02/10 USD 140		112/01/12	USD 130	_	-	-	-	\$(23)	"	賣出
								-		7.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ギル・別	- 1	
		金	額		
項目	摘要	小計	合 計	備	註
合約負債			\$84,704		

19.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帳款			
S	貨款	\$1,469	
Т	"	567	
U	"	268	
V	n,	224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559	
合 計		\$4,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15,129	HKD 3,841,829.79 @3.938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940	
合 計		\$46,06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薪資、董監車馬費	\$12,694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息	112
應付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	14,407
其他應付費用	勞 務 費	2,607
	董監酬勞	2,864
	退休金	486
	勞健保費	765
	其 他	4,841
合 計		\$38,77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租賃負債一流動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10.03-112.10.02	1.52%	\$591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37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37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37	
小 計				7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2)	
淨額				\$-	

22.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	收	款			\$4	-01
代	收	款				58
合		計			\$4	.5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債 權 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	\$11,250	109.09.29-	浮動	無	
	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 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		112.09.29			
	·利息按月付息。					
	11/03×71/11/0					
\$1 11 km 1-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	27.017	110.01.12	150 500	<i>L</i>	
彰化銀行	12日,自111年1月12日起償	37,917	110.01.12-	浮動	無	
	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		113.01.12			
	,利息按月付息。					
	6 111 6 CD 00 D T 11 C C C D					
臺灣銀行	自111年6月22日至116年6月 22日,自112年6月22日起償	13,880	111.06.22-	浮動	土地及建物	
	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		116.06.22			
	賞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自111年12月21日至116年12	49,198	111.11.21-	浮動	土地及建物	
	月21日,自111年11月21日		116.11.21			
	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60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664)				
 浄 額		\$54,581				
1,1 ax		=======================================				
	1					<u> </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423	
	所 得 稅	6,293	
合 計		\$6,71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025	
存入保證金		108	
遞延貸項	未實現淨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4,047	
合 計		\$22,18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照明應用產品		\$18,926	
發光二極體元件		222,707	
其 他		22,133	
營業收入總額		263,766	
減:銷貨退回		(270)	
銷貨折讓		(4)	
營業收入淨額		\$263,49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1・新台帯下九
項目	摘要	小 計	合計	備註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11,995		
加:本期進貨		179,122		
轉入	在製品轉入	4,061		
減:期末存貨		10,371		
轉出	轉至在製品	1,148		
其 他		268		
小 計			183,391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5,441		
加:本期進料		25,235		
轉入	在製品轉入	44		
減:期末原物料		5,803		
轉出	轉至在製品	1,067		
其 他		90		
直接原物料耗用			23,760	
直接人工			2,172	
製造費用			3,818	
製造成本			29,750	
加:期初在製品			200	
轉入			2,258	
委外加工			500	
減:期末在製品			142	
轉出			8,805	
製成品成本			23,761	
加:期初製成品			1,617	
本期進貨			274	
轉入	在製品轉入		4,700	
滅:期末製成品			1,576	
轉出	轉至在製品		43	
其 他			1	
小 計			28,732	
其他營業成本			<u>15</u>	
營業成本			\$212,13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間接人工			\$1,630)
折舊			687	7
水電瓦斯費			586	5
保 險 費			242	2
員工酬勞			245	5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428	3
合 計			\$3,818	3
				_

2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註
薪 資			\$9,794		
員工酬勞			1,860		
保險費			1,107		
佣金支出			1,579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924		
合 計			\$17,2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薪	資			\$32,344	
員	工酬勞			6,272	
勞	務 費			3,572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1,990	
合	計			\$64,17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_			
		銀行存款利息	\$24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825	
		其他收入	9,081	
		合 計	\$11,906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3	
		什項支出	(1,022)	
		合 計	\$6,88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合 計	\$3,330	